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黃淑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案，茲因聲請人於114年7月17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黃翔彬